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本通函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 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曄先生
楊琴女士
李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茁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公告。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科創公司債**」）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科創次級債**」），上述兩類債券合併簡稱為「**科創債**」。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科創公司債及科創次級債計劃募集資金總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以實際批覆為準。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科創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債券期限：科創債期限為3年，可在每期發行前選擇是否增加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科創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本公司與簿記管理人按照有關規定，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一致確定。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科創債採用面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發行對象不超過200名。
- 募集資金用途： 科創債募集資金不低於70%的部分用於通過股權、債券、基金投資等形式，專項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募集資金不超過30%的部分可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公司債務等。
-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科創債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債券轉讓事宜： 本公司在科創債發行結束後，在滿足相關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將儘快在相關交易場所申請辦理轉讓相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承銷方式： 科創債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決議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償債保障措施： 為順利完成科創債的發行，參照市場慣例，本公司擬定的償債保障措施為：

- (1) 設立募集資金監管專戶，用於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 (2)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②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董事會函件

其他特殊條款： 科創次級債本金及利息的清償順序在本公司的普通債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科創次級債與本公司已經發行的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次級債處於同一清償順序。除非本公司結業、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償還科創次級債的本金及利息。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科創債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科創債發行掛牌轉讓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科創債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各品種發行規模、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轉讓、發行與掛牌轉讓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科創債發行及掛牌轉讓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轉讓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3) 為科創債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代表本公司進行與科創債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科創債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科創債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科創債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在科創債發行完成後，辦理科創債掛牌轉讓申請等相關事宜；
- (7) 辦理與科創債發行及掛牌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
- (8)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科創債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

(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公告。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債務結構，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發行短期公司債券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含人民幣34.00億元），可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短期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債券期限： 短期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年期（含1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根據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短期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本公司與簿記管理人按照有關規定，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一致確定。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短期公司債券採用公開及非公開發行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專業投資者發行。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1年內到期的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以調整和改善本公司財務指標、優化本公司負債結構。具體用途和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實際需求情況確定，並以監管機關批覆為準。
-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短期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債券轉讓事宜：本公司在短期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相關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將儘快在相關交易場所申請辦理轉讓相關手續。
- 擔保方式：視具體情況可採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法人主體為短期公司債券提供不超過發行規模上限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包括不超過人民幣34.00億元（含人民幣34.00億元）短期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全部費用及其他應支付的合理費用。
- 承銷方式：短期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決議有效期內可滾動發行，存續規模不超過募集資金總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償債保障措施： 為順利完成短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參照市場慣例，本公司擬定的償債保障措施為：

- (1) 設立募集資金監管專戶，用於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 (2)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
 - ①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②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③ 除正常經營活動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資產、財產或股權上為短期公司債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債務設定擔保。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掛牌轉讓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發行具體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方式、發行規模、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擔保事項、債券掛牌轉讓、發行與掛牌轉讓場所、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短期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的協議和文件，以及申報事宜、掛牌轉讓申請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 (3) 為短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代表本公司進行與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掛牌轉讓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短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短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在短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短期公司債券掛牌轉讓申請等相關事宜；
- (7) 辦理與短期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有關的其他事項；
- (8)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以及獲相關監管機關授出必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向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5年7月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及科技創新次級債券。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公司債券。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9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9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